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8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9月08日

用地单位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45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绥德路88号
用地面积	6908.6平方米建设用地6908.6平方米。退让公共绿地306平方米。
土地用途	四类住宅组团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华东电力设计院人才公寓（绥德路88号）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